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十一点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伟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3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项目实施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丰林集团为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